

清政办字〔2023〕11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河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清河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2日

清河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水平，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县域基本概况。清河县地处河北省中南部，隶属于河北省邢台市，面积 502 平方公里，辖 6 镇、322 个行政村。清河县被誉为中国羊绒之都，是全省首批扩权县和优先培育的中等城市，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下设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县常住人口 42.15 万人，城镇化率 60.30%。

2. 医疗卫生现状。十三五时期，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县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为维护全县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重要贡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健康保障。

机构设置。到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77 个，其中，医院 8 个（综合医院 6 个，中医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3 个（乡镇卫生院及分院 6 家，村卫生室 508 个，门诊部 1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

3. 资源配置。到 2020 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共拥有床位 2069 张，其中公立医院 1776 张，非公立医院 40 张，基层医疗机构 253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91 张，其中公立医院 4.21 张，乡镇卫生院 0.60 张，非公立医院 0.09 张。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共有 393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229 人，护士 859 人，全科医生 156 人，公共卫生人员 325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92 人，注册护士数 2.04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 0.77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1.99 人；医护比 1: 0.7。全县万元以上设备 2401 台，其中 50 万以下 2285 台，50-99 万元设备 55 台，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61 台。

4. 资源使用。2020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 292.7 万人次，出院 5.955 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 1.2439 万人次。全县医院病床使用率 69.1%，平均住院日为 7.5 天，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 25.95%。

5. 健康概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孕产妇死亡率 0/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63%，婴儿死亡率 1.64%，出生人口

缺陷发生率 0.63%，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60%。

（二）主要成绩

1. 医疗发展格局优化，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时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注重医联体作用的发挥，促进了就医环境的改善和服务能力的提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确定为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县中心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验收，中心医院被认定为国家第一批分娩镇痛试点医院、全国县域慢病健康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心医院双双跨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300 强，中心医院连续三年蝉联全国县级医院 200 强。中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中医院评审验收，胸痛中心获得国家认证，同时被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 500 家县级中医医院名单。

2. 基层就医环境改善，塑造全省样板。县级医院浓缩版、花园式卫生院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广。油坊镇卫生院荣获国家级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荣誉称号，葛仙庄卫生院荣获省级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葛仙庄镇卫生院许莹院长、连庄中心卫生院冯士华院长获得全国优秀卫生院院长称号。连庄中心卫生院 2016 年度获得了国家级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荣誉称号。

3. 乡村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十统一成效显著。村卫生室改

造提升、村医最低工资保障、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纳入县财政列支，为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提供了资金保障，六家卫生院全部实现人员、工资、财务、药械、业务、管理、准入退出、培训教育、绩效考核、奖惩等标准化的十统一管理，获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省级试点县。

4. 创新质控管理，在邢台市率先成立县级院感、药学、病案专业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支点、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县乡村三级医疗质控管理网络，提升了医疗服务管理质量精细化、系统化和科学化水平。

5. 推行智慧慢病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慢病筛查为载体，以干预为重点，以群众受益为目标的统筹推进机制。借助信息技术打造全流程的智慧慢病管理，2020年作为慢病管理先进典型在中国慢病协会管理体系建设启动大会上介绍经验。

（三）存在问题

1. 资源配置不合理。我县的综合医院多，专科医院较少；公立医院多，民营医院少；优质资源缺乏，特色专科门诊、特色医院缺乏。公共卫生与疫情防治资源不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设备与人员不足，功能不够完善。

2. 专业人才不足。到2020年底，全县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2.14人，低于目标值3.2人，护士缺口450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专业人才不足、编制不够，乡镇卫生机构队伍老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3. 协作机制尚待优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功能定位不够清晰，人员、技术、设备、数据和信息联通共享水平不高，医疗与养老资源缺乏整合，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明显不足，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连续性服务模式尚未形成。

（四）面临形势

1. 三大机遇

政策机遇。人民健康被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国家发布《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政策法规，省、市也相继出台相应实施意见，作出安排部署，为构建我县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政策保障。

需求机遇。随着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明显增强，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对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健康服务提出了新要求。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出了迫切要求，这些都为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

技术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速发展，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不断面世，疾病预防和诊治手段不断进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技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速度加快，为优化医

疗卫生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了技术支撑。

2. 三个挑战

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提出了新课题。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要求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直面慢病、非传染性疾病等对群众健康的威胁，推进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组织实施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实现由以治疗为中心向以治疗和健康并重转变。

城镇化快速推进提出了新要求。随着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迫切要求清河县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对构建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

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出了新挑战。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新老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交织爆发，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而严峻，对健全预警响应机制、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了新挑战。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康中

国·河北行动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转模式、铸整合，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打造邢东南区域医疗中心，构建具有清河特色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平急结合，强化需求导向，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并贯穿医疗救治的全链条、各环节，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全方位屏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组织领导等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需求。

坚持优化服务，促进均衡。推动改革与改善相结合，优化全过程服务和医疗机构空间布局，强化服务质量和安全，提高医疗

卫生服务水平，方便群众享受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三）发展目标

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扩总量、调结构、补短板、优布局、求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能，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质，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加有效，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邢台东部区域医疗中心，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为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表1 十四五时期清河县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90.00	100.00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66.66	100.0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91	6.26	预期性
医院（张）	4.31	5.26	预期性
公立医院（张）	4.21	5.06	预期性
非公立医院（张）	0.09	0.20	预期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0.60	1.00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2	3.0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04	3.30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77	0.83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数（人）	0.23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99	3.93	约束性
医护比（1:x）	0.70	1.09	预期性
床人比（1:x）	1.90	1.92	预期性
每千人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7	0.62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院类医院床位数（张）	0.80	0.85	预期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占比（%）	100.00	100.00	预期性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80	4.50	指导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66.66	100.00	预期性

三、总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统筹机构、床位、人员、技术、设备、信息化等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城乡全覆盖、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机构设置

全县医疗机构服务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1. 医院。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医院）。

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是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在县区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

医类医院，重点支持设置精神、妇产、老年、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十四五时期，保留清河县人民医院、清河县中心医院、清河县中医院、清河县老干部医院、清河县城西医院。政府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责任，支持专科医院建设；积极做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支持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快速提升。

设清河县人民医院。以提标扩能建设为重点，优化内涵建设，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水平。到十四五末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

设清河县中心医院。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覆盖冀东南、辐射鲁西北，在本区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三级综合医院，打造邢东区域医疗中心。

设清河县中医院。坚持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思路，建成中医特色明显、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的三级中医院，在急、危、重症、疑难杂症治疗上形成特色优势，使之成为带动基层中医药发展的龙头。

设清河县老干部医院。到 2025 年，建设成为集医疗、预防、

保健、康复、体检、健康咨询为一体的公益性综合医院。

设清河县城西医院。以强化内涵建设为中心，努力打造具有特色专科服务的社区医院。

设清河县精神病医院。以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为目标，全力打造面向本区域居民提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的精神卫生中心。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医、精神、肿瘤、儿科、检验、影像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医养、安宁疗护等服务。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小区卫生站、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包括一般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卫生院。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选择1/3左右的一般乡镇卫生院建设成为中心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可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对合乡并镇遗留的乡镇卫生所可设置为乡镇卫生院的分院。统筹考虑发展养老事业需建立公办医养结合机构的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小区卫生站。所有新建、改建小区按标准设置卫生站，2000人以上居民小区设一所卫生站，不足2000人口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2000人至少设置一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小区卫生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对村较大、人口较多和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含分院、医疗延伸站）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诊所、门诊部。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主

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

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设清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坚持以妇幼保健为中心、以指导基层工作为重点，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内涵，使其真正成为保障母婴安全县域中心。

设清河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法行使监督执法权，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设清河县急救中心。依托县中心医院设立县急救中心，县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急诊科，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设立急救点。加强对基层急救人员的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服务能力。以区域为单位，根据区域人口的 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齐救护车，构建完成覆盖全县、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急救网络。

设清河县精神卫生中心。依托县精神病医院设置，构建以县精神卫生中心为主体，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主要承担全县精神疾病的预

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

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县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县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县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疗养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县至少设一所康复中心，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按照法律、法规和区域规划，根据社会需求合理设置其他卫生健康服务或管理机构。

（二）资源配置

遵循增加总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医疗卫生服务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依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全县医疗卫生资源。

1. 床位配置

床位规模合理增加。到 2025 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6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5.2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00 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

0.85 张配置。

床位结构得到优化。按照 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其中，传染病救治床位按 30—50 万人的县（市）不低于 50 张要求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急慢分开。

床位使用质量提高。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县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三级医院不高于 8 天。

表 2 十四五时期清河县医疗机构规划床位表（单位：张）

机构名称	2020 年床位数	2025 年床位数
清河县人民医院	454	650
清河县中心医院	790	1200
清河县中医院	337	450

老干部医院	60	150
清河县城西医院	50	50
清河县精神病医院	69	120
清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6	80
王官庄中心卫生院	30	75
连庄中心卫生院	50	70
坝营中心卫生院	40	60
葛仙庄镇卫生院	40	99
谢炉镇卫生院	50	80
油坊镇卫生院	43	72
合计	2029	3156

2. 人员配置

按照邢台市规划确定的医护人员配置指标，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我县实际，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

到 2025 年全县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为 3.04 人、注册护士为 3.30 人。加强儿科医师、麻醉师、助产士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 0.54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 4.00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人。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实现人才规模、结构与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相适

应，布局趋于合理，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表 3：十四五时期清河县医疗机构卫生人员配置（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清河县人民医院	198	255	287	360
清河县中心医院	309	370	960	1200
清河县中医院	116	104	150	140
老干部医院	25	20	70	90
清河县精神病医院	11	7	23	45
清河县城西医院	18	13	23	19
清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	7	56	70
莲庄中心卫生院	50	6	70	20
坝营中心卫生院	33	6	40	10
王官庄中心卫生院	34	7	60	20
葛仙庄镇卫生院	39	10	65	36
谢炉镇卫生院	24	7	44	28
油坊镇卫生院	36	8	45	20
合计	912	820	1593	2058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增加短缺人才供给，适应社区基层首诊和家庭医生守门人要求，到 2025 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93 名，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置乡

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到 2025 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人口疾控机构人员数达到 1.75 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妇幼保健机构按每万人口 1 名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 1:1.70 确定临床人员。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

3. 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学科专科和群众健康需求，做好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禁公立医院超常配置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区域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共享中心，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发展社会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影像中心，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

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 CT、聚合酶链反应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4. 技术配置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区域全覆盖。

到 2025 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科教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支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和院士工作室的作用，加强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疾病研究，积极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按要求向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年至少匹配 1 个。遴选一批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经过 1 至 2 个周期的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重点解决中医药临床难题以及制约中医药疗效发挥和提高的瓶颈问题。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与应用。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损伤及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精神障碍、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水平。支持不少于 5-7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县域内医疗服务水平。支持不少于 5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感染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

2. 医学重点学科。围绕眼科、骨科、心血管内科等学科，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以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呼吸科、胸外科、心血管科等为重点，建设一批解决重大疾病诊疗问题的学科。

5. 信息与数据配置。

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同步设置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全县卫生健康数字化进程，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等数据库，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 90 项指标。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县所有县乡医院。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推进健康监测、智能辅助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整合各类传染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1. 清河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开发运营项目。项目覆盖清河县卫生健康局及县域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具体包括清河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 6 所乡镇卫生院和 322 所村卫生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其中软件系统中新建系统平台 43 套，系统提升 36 套，采购设备 438（台/套）。

2. 县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资源应用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3. 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促进电子健康码、医保码系统融合。

四、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立足常态化防控需要，健全以县疾控中心、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

（一）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设备配置，

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 100% 达标。支持县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包括移动检测车），具备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全程追踪和回溯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三）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网络。健全县、乡两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依托县人民医院推进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病区建设，在疫情发生时，按照传染病床位配置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化的发热诊室，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

（四）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加强呼吸、创伤、感染、急诊、重症、检验、麻醉等专科

建设，提高设施、设备、人员平急转化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调度机制，提高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五）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的制度化和标准化建设，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健全平急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的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完善应急决策系统、操作系统和技术支撑系统，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专栏3 十四五时期清河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保必需、保必需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设备配置。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

2. 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新建-1+5F 框架结构业务楼1栋，50张传染病床位，设有发热门诊、感染科、医技科室等其他业务用房。

五、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县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构建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

（一）高质量建设市、县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优化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好、发挥好东南部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品牌，推动县级医院五大中心的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构建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注重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注重利用高科技手段，促进医院服务能力现代化。

（二）推进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支持县人民医院、县中心医院、县中医院等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京津冀知名医院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感染科等专科能力，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

（三）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疾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依托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落实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居民健康数据的共享和应用。建立跨部门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疫情的能力。实现医联体和医共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围绕患者医疗服务需求，利用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四）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吸纳先进的诊疗理念，针对

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建立专病联合诊治的有效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五）加强县域医共同体建设。推行医疗共同体建设，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用药目录、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绩效考核等统一运营。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加强医共同体内部和医共同体之间的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进一步贯通服务链，持续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

（六）推进县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葛仙庄卫生院、油坊镇卫生院提标扩能建设，到2025年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通过优化机构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创新工作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努力补齐短板和弱项，有效满足区域群众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专栏4 十四五时期县办医院重点建设项目

1. 清河县中心医院搬迁建设项目。项目分为两期，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实施，一期工程设置门诊、急诊、医技、病房、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等用房，建筑面积109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16000 m²，总投资7亿元，设置床位800张；二期工程设置精神卫生和康养部分，建筑面积10500 m²，设精神卫生床位200张，康养床位500张。总用地面积196亩。

2. 新建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病床150张，建成一所集医疗康复一体化花园式二级精神专科医院。引进或配备医、护、技专业人才50名。落实县精神病医院人员编制及相关待遇，打造邢东南精神病医疗中心。

3.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达到4级建设水平。

4. 清河县医疗集团共同体应急医疗救治、医养和康复能力提升项目（2022年）。清河县医疗集团共同体应急医疗救治、医养和康复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为提升清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清河县中心医院医共体、清河县中医院医共体、清河县第三医院、清河县第四医院应急医疗救治、医养和康复等服务能力，对各医院进行改造提升和购置应急医疗救治、康复等医疗设备386台（套），预计总投资12690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

4. 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支持葛仙庄卫生院、油坊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到2025年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着眼清河县乡村面积大、人口分布广的地理特点，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发挥基本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网底作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一）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部规范化建设标准，

实现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慢病护理、老年健康等一体化服务的全覆盖。

（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5%，加强护士配置，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水平。

（三）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完善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鼓励医联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促进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

专栏5 十四五时期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项目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部打造成以慢病管理为特色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群众就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服务。

2. 社区医院建设。支持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 3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7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加强社区医院特色科室建设。

3. 急救车辆配置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

4. 打造县级医院浓缩版、花园式卫生院项目，坚持硬件设施和技术软实力同步提升，不断壮大整体实力，确保患者转得出、接得住、留得下，让群众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

七、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建立以中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开展三级中医医院创建，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到2025年，将县中医医院打造成为具有示范效应的冀东南中医文化医康养融合发展的三级旗舰医院、冀东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冀东南区域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心。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到9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二）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推动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

（三）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功

能，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总结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让患者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四）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规范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和建设，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急诊医学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专栏 6：十四五时期县中医药重点项目

1. 清河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在医院现址基础上向东征地整体扩建，建设医疗及附属用房 30000 平方米，安装配套附属后勤保障设施及购置医疗设备 100 余台套，总投资 2.6 亿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请求县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不足部分由中医院自筹。

2. 县中医院整体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投资 1550 万元。县中医院介入治疗室项目。

3. 国医堂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

4. 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以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针灸、肾病等中医专（学）科为重点，建设中医优势专科。遴选 1-2 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到 2025 年在全县建设至少 1 个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学徒 20 人。挖掘、整理中老名医古籍、秘方，并编制成册。

5. 支持县中医院院史馆项目、县中医院建设中医药临床教育基地项目、西学中培训项目、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及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等项目建设。

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体系

强化接续性服务措施，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链条，建设全方位的健康保障网络，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一）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加强妇幼机构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全面改善。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转诊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危急重症诊治能力。到 2025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 2.50 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0.87 名，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 2 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

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减少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缺陷儿出生。推进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建设，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报送、

项目管理等工作。推进县级产前筛查中心建设，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 95%，建设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二）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大对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形成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县中心医院创建国家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乡镇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初步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

（三）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布局，构建便捷可及、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100%。推进国家、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全县至少设立一个

标准化、规范化安宁疗护病区，支持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每个乡镇可依托乡镇卫生院建设医养结合中心，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居家养老等服务，提升县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模式。支持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养老机构通过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等形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疾病预防、中医调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实施养中有医。对居家养老人群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居家有约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形成保障有力、科学健全的政策体系，提高失能有保服务能力。引导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构建个人与社会负担相适应的居家护理体系。

（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或康复医学科门诊，县中心医院打造包括成人康复和儿童康复于一体的区域康复医疗中心。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开设康复医疗门诊，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完善住院康复、日间（门诊）康复、居家

康复紧密结合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五）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县医院、县中心医院开设精神卫生科和病房，县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开设心理科室，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加强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到2025年，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打造覆盖全县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六）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完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七）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依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综合医院设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推进疾控机构、职业卫

生、放射卫生、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八)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血液科建设和设备配置，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血液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专栏 7 十四五时期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1.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县妇幼保健机构提质扩能建设，到 2025 年达到二级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

2.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支持清河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新建医养结合中心楼一栋，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床位 100 张，提供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医疗服务用房、人防等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地上五层 8600 平方米，地下一层 3500 平方米。

3.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项目。到 2025 年至少有 1 所康复中心；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4.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支持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5.清河县老年服务中心项目。新建医疗、养老、护理、康复楼共 17 栋，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九、强化体系支撑

(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制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调整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护士配备力度，落实护

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在统筹卫生编制总量内，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加大基层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一体化管理，落实县招乡管村用原则。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专栏 8：十四五时期清河县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实施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升级，探索县乡人才联动和一体化管理模式。
2. 实施医疗卫生管理人员全员培训工程。着力提高管理人员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公共卫生处置等方面的执行能力。
3. 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4. 构建医务人员定期接受公共卫生特别是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技能培训机制。开展全科、儿科、产科、心理健康和精神科、感染（含传染）、急诊、康复、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二）建立维护公益性的政府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筹资机制，政府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构发展等方面承担主要筹资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出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其承担的疾病预防控制及重大传染病防控所需经费。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

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按人头支付并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全面落实政府对纳入县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任务补助和公共服务经费等投入政策，对中医、传染病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实行倾斜政策。建立财政对重大疫情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纳入政府经常性预算安排。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分类管理、多方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评估考核，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四）完善卫生服务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公立医院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探索推行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

例，允许疾控机构在确保履行政府指令任务的前提下提供社会化技术服务。完善县域医共体、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实行人员统一招聘、调配和管理。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务人员薪酬专项补助资金，建立基于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稳定医务人员收入预期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骨干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提高全科医生待遇，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完善乡村医生社会保障。

十、组织实施与监督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大意义，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以县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运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卫健、发改、财政、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等各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努力。卫健局要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发展改革局要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财

政局要按照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建立完善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医保局要建立与现代卫生健康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建设；人力社保局要建立完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计划，满足卫生健康的人才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依法落实和保障卫生健康设施用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所属为特定对象服务的相关医疗健康机构应加强与卫健部门协同合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严格规划实施。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应符合规划要求和程序，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

（四）强化评估监测。政府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严格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建立评估监测机制，成立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监测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奖惩、严肃问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

(共印60份)